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3-08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了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

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